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间本人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相关会议参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会议，9 次审计委员会，5 次战略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均以现场方式出席前述会议，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或代为表决的情形。在前述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前，本人均通读了董事会提供的议案内容及相关文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审慎进行表决。本人对提交前述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无提出异议的情况，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除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外，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本人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参与战略委员会会议 5 次，均以现场方式出席并参与议案审议。

二、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本人与同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曾细根先生及杨文先生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19 年 2 月 27 日，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内部控制机制健全有效，内部控制报告真实完整，公司

相关薪酬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计提资产减值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2、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控股股东聂泉先生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年5月24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我们对补充预计2019年度公司与华洋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前述事项不存在转移公司财产、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另外就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有关价格、数量的调整及股份的回购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4、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会计政策变更、关于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增资事宜符合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现。以及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5、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我们认为《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时，我们审核了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认为本合同的签署将有利于公司按照既定的计划建成投产、实施，并将提升公司产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6、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认为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

请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担保行为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8、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们针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的意见,同意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以及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这一事项。

9、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新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重点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调查,与公司监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沟通,有疑惑时即进一步要求工作人员提供相关文件进行查阅,并与其他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进行讨论,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发表意见。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并召开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拟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薪酬方案;并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现场出席了主任委员聂泉先生组织召开的5次会议,认真与其他委员研究讨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事宜、向子公司增资及为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等事项。

本人自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来,为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更好履行自身职责,始终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 2、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 3、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02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同时继续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

特此报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娄超

2020年4月21日